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照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对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照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照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明、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聘任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未发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

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上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俞铁成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在上一家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其辞去申请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为尽快完成产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贡献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之日起,黄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补选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同新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聘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该事项经2024年6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六、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七、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八、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九、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六、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七、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八、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四十九、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五十、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五十一、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8.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发生了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受原则调整分配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回购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税。本次可转债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转让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账户涉及印花税,由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基准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可转债”按实际转股数量,按照分配比例不受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41	李尧强
2	02****0767	刘中华
3	01****8118	刘中华
4	02****8212	郑耀华
5	07****0333	LEE YANGLI WOO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资产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数据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25.84元/股,调整后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莫晨峰、周旭明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6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三)项触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4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2012年-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